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鸡公山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人工扩繁与野外回归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
甲方：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乙方：信阳市润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就鸡公山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人工扩繁与野外回归项目委托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林地清理及整地

清除造林地内栽植穴周边 1m 范围内的灌木和杂草，栽植穴周边 1m 范围内没有萌芽条、杂草及灌木的面积率 $\geq 95\%$ ，残留萌芽条、杂草及灌木留存的高度 $\leq 15\text{cm}$ 。整地采用人工挖穴，鱼鳞式穴垦，即在山坡上直接挖穴，平均穴规格为 $50\times 50\times 50\text{cm}$ ，挖穴时，注意将表土和心土分开放，回填时，先表土后心土。

2.选择树种

落叶木莲（单性玉木兰等木兰科树种）、梓叶槭（庙台槭等槭树属树种）、秤锤树、东北红豆杉（云南红豆杉等红豆杉科树种）以及其它树种。

3.苗木来源及要求

种苗来源选用外购，种苗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害，高粗匀称，长势旺盛，外形完整。

4. 栽植及管护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栽植，栽植时选择阴天或晴天傍晚进行。健壮合

格的苗木运至造林地卸苗点，注意保护苗木的顶端和根系不受损伤。栽植后至年底，适时浇水、除草、施肥、补植等。

5.施工地点及面积

新店林区建立苗木繁殖基地 5 亩，武胜关林区建设回归示范园 40 亩。

6.实施时间及进度

实施期为 10 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695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详见合同预算表。如有变更工程量，甲方向乙方下达变更通知书，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在工程竣工决算时，甲方列入决算，并作预算变更说明。

合同预算表

内容	面积 (亩)	综合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种植示范园	40	2.5	100	综合单价包括苗木采购、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栽植、修枝、割灌除草、施肥、补植等管护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投入的生产工具、运输、 安全生产、生活费、税费等。
苗木繁殖基地	5	1.39	6.95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施工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2.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防止森林火灾等意外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栽植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85%以上，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需要乙方补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7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哈登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